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為議程二
黎志遠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地政總署)列席會議

黃孔樂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為議程
(減廢及環保園))三(i)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環境保護署)列席會議

郭嘉謙先生 助理主任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為議程
有限公司)三(ii)

郭琬婷女士 行政助理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列席會議
有限公司)

陳耀強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一鳳女士 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仲南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廖卓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房屋署
楊志權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惠思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東)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志豪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梁韻明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次會議。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接替何明棠先生出任食環署代表，食環會對何明棠先生的貢獻予

以致謝，並記錄在案。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楊志權先生代表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霍五妹女士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第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3 號)

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非法墓穴的最新跟進情況

3. 主席表示就委員要求各有關部門匯報其轄下管理的土地發現非法墓穴或從事非法殯葬活動牟利的數字和規管及檢控情況，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應已載列在文件中，供委員備悉。他亦歡迎地政總署轄下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 派代表出席此議程，包括：

總產業主任／九龍

陸國寶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黎志遠先生

4. 陸國寶先生指，在食環會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第九次會議後，地政處已就嘉峰臺對出飛鵝山山坡發現懷疑非法山墳事宜聯絡何賢輝議員，亦翻查了過去數年的檔案記錄，經調查後發現，投訴個案主要涉及晨運人士在嘉峰臺對開近扎山道山坡搭建簡陋的構築物或棚架、堆放雜物和進行耕種活動。地政處已先後採取了土地管制行動，完成清理有關構築物和非法耕種，及豎立警告牌。雖然其後再次發現搭建的情況，但地政處已即時跟進並作出清理行動，亦已把事涉地點納入恆常巡查範圍，以防非法活動再次發生。署方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巡查中並沒有在有關地點發現非法佔用的情況，在該區亦沒有發現新置的非法墓穴個案。地政處已於會議前一天聯絡了何賢輝議員交代嘉峰臺對開山坡的情況。

5. 就委員查詢地政處進行巡查的時間表，黎志遠先生表示，自收到有關投訴後，地政處每月進行一次巡查，最近一次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沒有發現任何違規事項。

6. 主席總結，近期沙田坳道發生山泥傾瀉，相信非法開墾會增加山泥傾瀉的風險，建議地政處不要待市民或議員投訴才處理，應加強定期巡查，以防非法殯葬活動影響斜坡安全。

三(i)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3 號)

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余永倫先生

8. 黃孔樂先生運用簡報介紹文件。

9.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i) 對計劃表示支持，相信會繼續獲得市民的歡迎和參與；
- (ii) 認為推行減廢措施迫在眉睫，作為地區架構，區議會責無旁貸，會全力支持計劃的地區層面推廣；
- (iii) 認為去年大埔區議會製作的環保專題通訊和環運會製作的展板資料詳盡，設計吸引市民注意，查詢兩者製作所需的財政預算和各項開支分佈，以作參考；
- (iv) 認為派員主動到長者家中回收，成效更大；
- (v) 認為以物易物的回收活動較受市民歡迎，建議環保署向屋苑管理處提供資源；
- (vi) 建議參考國內以垃圾焚化爐發電的做法，以技術淨化空氣為水蒸氣，以減輕堆填區壓力；
- (vii) 查詢協助回收玻璃瓶的團體的資料，及玻璃瓶的回收出路，署方有否計劃將玻璃瓶、膠瓶回收再造成環保地磚等物料；

- (viii) 認同環保活動應以推廣惜物、減廢為目的；
- (ix) 建議與屋邨管理處、屋邨諮詢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等合作，定期進行回收，增加回收次數和獎勵，以增加回收率；
- (x) 查詢環保署基金資助的更換慳電膽服務會否繼續，以協助市民達到環保節能的效果；及
- (xi) 認同環保署近年的工作，特別是海港水質和周邊環境有所改善。

10. 環保署黃孔樂先生感謝委員提問和意見，總括回覆如下：

- (i) 去年大埔區議會動用環保署十五萬元撥款，製作地區回收網絡地圖和四期通訊錄。此外，環保署可以提供製作展板的相關資料協助主辦單位減少製作成本，如有需要，主辦單位可與環保署聯絡；
- (ii) 推行以物易物的回收活動，應盡量提供實用品，例如米、筆等，鼓勵市民參與回收活動，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如有需要，環保署會盡力提供協助。有關的非牟利或非政府機構可與環保署聯絡；
- (iii)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資助鼓勵業主立案法團、非牟利團體或非政府機構等非牟利機構推行社區廢物回收項目，例如設立回收中心協助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單棟式樓宇進行回收。署方亦會與非牟利機構或非政府機構合作，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社區中心設立社區收集點，收集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委員如需更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訊，可聯絡環保署；
- (iv) 現時香港主要有兩間比較大型的公司利用回收玻璃物料製作環保地磚，政府訂立了綠色採購政策，要求所有部門盡量採購含回收物料的建材，以提高環保地磚的需求；及

- (v) 環保署正計劃引入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向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用，以資助玻璃樽回收再造，提高玻璃回收率。

11. 主席多謝環保署每年提供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計劃撥款，本港擴建堆填區的爭議大，如果能配合計劃今年的主題「惜物重用」，做到源頭減廢，相信擴建堆填區的壓力會減低。他總結，食環會通過文件並確認接納環保署 150,000 元撥款。食環會會在區內物色非政府機構或非牟利團體籌辦適合的環保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環保署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發放有關撥款。

三(i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可選擇的廚餘出路：好容 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3 號)

12. 主席表示，食環會在 2013-14 財政年度所獲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1,030,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1,102,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食環會已批出 864,000 元。若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食環會的撥款額將為 1,064,000 元，超出撥款預算 34,000 元，但仍低於食環會的建議開支預算，屬可接受水平。根據以往區議會用款經驗，部分活動完成後會有剩餘款額。因此，若委員認為活動值得支持，可考慮以超支預算的形式批核此項撥款建議。

13. 委員同意作出超支預算審議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14.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助理主任郭嘉謙先生介紹文件。

15. 主席表示，申請機構已就委員於上次會議中提出的意見，於附頁補充了各項活動的推行詳情，並修改了橫額、海報、小冊子續本等的宣傳開支，而其他行政費用，包括小冊子續本的編輯費和研究費亦已刪除。主席亦提醒申請機構，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基於本財政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結束，機構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把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若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

請方獲處理。

16. 就委員要求申請機構提供區內協辦團體的資料，郭嘉謙先生回應指，去年的協辦團體是區內團體榕光社，今年沒有計劃再邀請榕光社協辦，希望邀請黃大仙的社會服務團體和黃大仙區議會，協助組織活動和派發門券。

17. 主席指，因為文件並沒有列明，請申請機構澄清將會邀請議員合辦還是來信邀請黃大仙區議會作為協辦團體。

18. 郭嘉謙先生表示希望在區內的議員辦事處張貼宣傳單張，協助推廣此計劃，呼籲區內居民參與。

19. 主席指，文件中列出的協辦團體只有房評社會服務協會，協辦及統籌商場屋邨推廣活動，社區設施租用和技術支援。委員需要考慮黃大仙居民能否切實享受到活動，或透過活動推廣得到環保知識，故希望申請機構能多邀請如榕光社的區內團體協辦，增加委員支持撥款的信心。他認同申請機構的誠意，亦見機構按委員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修訂撥款申請。

20. 委員就綠長青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撥款申請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必須得到活動各項充分資料，包括地區協辦團體的資料，才能考慮批出撥款；
- (ii) 希望機構在區內推行計劃能多和本區的非政府團體合作，才能更成功地在區內推廣計劃，以免浪費撥款；
- (iii) 環保的推動不會嫌多，計劃的方向值得支持；
- (iv) 對申請機構沒有信心，認為申請機構不熟悉地區運作，確保計劃在區內落實推行最為重要，如撥款後未能在區內散播環保訊息，才是重大問題；
- (v) 申請機構去年曾獲區議會撥款，亦有推行活動的經驗，但社區幹事換人後令委員覺得行政混亂；
- (vi) 強調協辦團體並非必須，但由於申請機構的註冊地址並非黃大仙區，故要求提供區內有協辦團體，以增加對撥

款的信心；

- (vii) 質疑申請機構不在黃大仙註冊，又沒有地區服務處，如何在區內落實推行計劃；
- (viii) 建議機構提供區內合辦或協辦團體資料後，再以傳閱方式通過撥款；及
- (ix) 要求申請團體提供推行方法和渠道、宣傳的方法和協辦團體，認為附頁的資料不足夠，要求強化推行方法，清晰表達如何達到活動的目的。

21. 主席總結，大部份委員原則上支持活動的方向，但認為申請機構並非黃大仙區內註冊的地方團體，要求申請機構提供協助推行活動的區內地方團體資料，及活動推行的方法和渠道。建議經秘書處轉達委員的意見，要求申請機構於兩個星期內重新遞交申請，以便安排以緊急傳閱方式，讓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三(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上元街公廁翻新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3 號)

22. 食環署陳耀強先生介紹文件。

23. 委員就上元街公廁翻新工程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就近荷里活廣場洗手間的位置；及
- (ii) 建議食環署在翻新工程進行期間，在上元街公廁外張貼路線圖，指示有需要的市民前往鄰近荷里活廣場內洗手間的路線。

24. 陳耀強先生表示會安排市民前往荷里活廣場低層最近的洗手間，亦會於告示清楚列明路線圖。

三(iv)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牛池灣村公廁翻新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3 號)

25. 陳耀強先生介紹文件。

26. 委員就牛池灣村公廁翻新工程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i) 反映牛池灣東村有較多沒有廁所設備的房屋，居民倚賴牛池灣村公廁，而翻新工程需時多月，建議設置足夠數量的臨時流動廁所，並加強流動廁所的清潔；
- (ii) 建議避開人流高峰期進行清理；及
- (iii) 建議將臨時流動廁所設在遠離居民主要出入的位置。

27. 陳耀強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會按需要增加臨時流動廁所的數量。

三(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黃大仙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3 號)

28. 食環署林仲南先生介紹文件。

29. 委員就滅鼠運動的內容表達意見如下：

- (i) 反映自從大成街街市火警後，大量老鼠於黃大仙下邨(一區)出沒，大成街街市枱商亦曾反映鼠患問題，促請食環署加強附近的屋邨和屋苑的清潔和防控工作；
- (ii) 查詢老鼠會否在大成街街市火警後「移民」到附近的屋邨；
- (iii) 位於慈康邨、慈民邨等的房屋署垃圾站經常有老鼠出沒，而滅鼠運動行動計劃中並沒有包括屋邨，查詢屋邨的鼠患問題由房屋署還是食環署處理；

(iv) 建議食環署將公共屋邨列入滅鼠運動行動計劃巡查範圍；及

(v) 反映毓華街一帶水土流失情況嚴重，造成不少地下通道，引致鼠患問題，希望食環署加強該區的清潔。

30. 林仲南先生回應指，食環署會派員到大成街街市及周邊範圍加強防控工作，亦會到黃大仙下邨(一區)實地調查鼠患情況，並向屋苑辦事處提供防治蟲鼠的技術支援。他表示老鼠會按糧食和地方是否適宜居住而四處移動。如接到關於公共屋邨鼠患的投訴，食環署防治蟲鼠組會前往調查，並向屋邨管理公司提供滅鼠控鼠的意見，而公共屋邨防治蟲鼠的工作主要由管理公司處理，食環署會提供技術支援。關於慈康邨和慈民邨的鼠患問題，署方會派員前往調查處理。

三(v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3 號)

31.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3 號)

32.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四(i) 有關新蒲崗六合街與五芳街之間行車路及行人通道長期堆放大量雜物事宜

33.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兩份文件，第一份由李達仁議員提交關於「有關新蒲崗六合街與五芳街之間行車路及行人通道長期堆放大量雜物事宜」。

34. 李達仁議員介紹文件(附件一)。

35. 陳耀強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派員清掃公眾地方和執法，如果發現阻礙清掃的雜物，雜物的負責人可被檢控。但如果事涉地點是私家街，則不可利用公共資源清掃，若有影響衛生的情況，署方會要求私家街的業主負責清理。食環署已與警方安排實地視察，評估情況和跟進行動。

36. 委員就食環署的回應表達意見如下：

- (i) 查詢如果業主不跟進，政府部門有何辦法處理；
- (ii) 新蒲崗不少街道有類似情況，私家街牽涉業權問題，查詢食環署能否獨力解決，建議邀請警方、消防處、地政處、民政處的代表和當區議員參加視察；
- (iii) 該處為快將落成的酒店逃生通道，如酒店或附近工廠大廈火警，住客將難以逃生，問題嚴重；及
- (iv) 事涉地點堆積垃圾造成衛生問題，蚊蟲滋生，觸犯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促請署方正視。

37. 李一鳳女士表示，除了六合街和五芳街，新蒲崗區有不少其他地方包括雙喜街有回收活動，食環署和警方會定期一個月兩次到各黑點進行聯合行動。除了阻礙清掃，回收活動或貨車上落貨亦阻礙了公眾行車通道和泊車位，所以食環署和警方一直跟進店舖利用公眾地方進行回收的工作。食環署在會前經秘書處收到文件後，隨即與警方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亦會巡視雙喜街等地方。由於問題牽涉的問題廣闊，包括地權問題、消防出入口問題等，會後會邀請消防處、地政處、民政處的代表出席食環署和警方的聯合實地視察，協調街道管理的問題。

四(ii) 要求優化大成街街市設施

38. 主席表示，另一份文件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就「要求優化大成街街市設施」提交。

39. 袁國強議員介紹文件(附件二)。

40. 主席請食環署回應文件時，一併交代大成街街市火警後的跟進情況，包括賠償情況和商販復業問題。

41. 李一鳳女士表示，在火警發生後，街市的通風系統破損，尤其在重災區，原定於今年冬天運作的三個冷卻器的其中一個，將需更換，之後會比現時的涼風更有效。至於加裝空調系統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最近經常到各區巡視街市，希望改善街市環境，亦會聘請專家研究如何改善街市的環境，如專家認為可行，將來大成街街市在空氣流通情況會有所改善。至於改善工程例如翻新街市牆身和地磚等，由於一樓的損毀嚴重，重災區可能需時十個月至一年才完成復修，其他地方如重災區旁的藍區已重新掃上油漆。食環署於會前剛與建築署開會商討，會逐步將其他燻黑的地方重新掃上油漆翻新。除了要求承辦商加強清潔之外，亦會在地上加設乾風機，保持地面乾爽，食環署會繼續與建築署跟進改善工作。除了政府部門進行改善工程，不少販商亦藉著是次火警進行裝修，希望為街市重開帶來新景象。就大成街最近的進展情況，街市有 108 檔被嚴重燒毀，短期內未能復業，所以署方在六月初將現時空置的檔位劃分為 108 檔，並進行了分配，希望可以安排受嚴重影響的商販盡快復業。按建築署的時間表，檔口改裝將在六月底至七月初完成，提供電掣照明等基本設施，署方稍後會通知檔戶作臨時復業安排。

42. 委員就食環署的回應表達意見如下：

- (i) 查詢現時大成街路面還有沒有擺賣情況；
- (ii) 認為署方應將臨時擺賣安排通知街坊，否則街坊會以為路邊擺賣合法，建議將安排張貼在告示板；
- (iii) 反映街市內蒼蠅數量極多，連啟德花園商場亦受影響，促請食環署積極跟進；
- (iv) 火警燒毀了涼風系統，查詢署方會否重新安裝空氣傳送扇；
- (v) 反映天花滲水問題造成石屎剝落，促請食環署改善滲水情況；及
- (vi) 促請食環署為枱商提供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

43. 李一鳳女士表示，因為署方仍未能向重災區的檔戶提供檔位復業，故此大成街的行人路段仍有檔戶擺賣，但正如剛才所言，在六月底至七月初完成工程後，會要求檔戶在街市復業，屆時，大成街行人路段應不再有攤檔臨時擺賣的情況。早前署方已在告示牌張貼通告，通知其他檔戶分批返回街市復業的安排，稍後亦會在告示牌張貼復業安排的告示。至於蒼蠅問題，較早前已與承辦商進行改善措施，但發現最近蒼蠅數量再次增加，相信是因為自從五月底完成黃色區點貨後，建築署開始進行鞏固工程，堆積了商戶棄置的貨物，加上早前黃色區較濕滑，下雨亦令蒼蠅增加，承辦商已加強防治蚊蟲的工作，由每星期一次增加至每星期兩次，亦已在一、兩日內清理黃色區內的垃圾，相信情況會有所改善。建築署於火警後已即時重新安裝部份空氣傳送扇，當檔戶復業時即可運作。建築署正跟進天花滲水的位置及處理石屎剝落問題，至於啟德花園平台的問題，署方現時正經律政署和啟德花園跟進。

44. 主席提醒食環署加強巡邏，以防外來人士在大成街擺賣，要確保只有受影響商販在大成街臨時擺賣。

4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46. 食環會第十一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

檔案編號：L/M2 to HADWTSDC 13-15/5/1 Pt. 10



李達仁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附件一

Office of LEE Tat Y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敬啓者：

有關新蒲崗六合街與五芳街之間行車路及行人通道

長期堆放大量雜物事宜

本人辦事處近日接獲新蒲崗區內商戶投訴，指出新蒲崗六合街與五芳街之間的行車路及行人通道，有商戶長期將大量雜物堆放，包括鐵籠、舊紙皮、鐵枝及膠袋等回收廢料。另外有個別車輛長期佔用行車路及行人通道。適逢附近有大型酒店即將開幕，酒店負責人擔心後巷長期被霸佔，大量積存回收廢物，不但阻礙行人、車輛正常使用通道，影響環境衛生，更擔心一旦發生火警意外，將妨礙消防救護車出入，嚴重影響人身安全。

本人強烈要求 貴會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情況，並希望有關部門關注及提出改善通道阻塞辦法，確保附近商戶能正常營運，改善該處環境衛生。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暨全體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李達仁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李達仁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E Tat Y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附件：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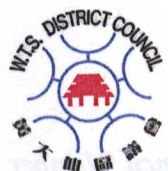
附件相片

新蒲崗六合街與五芳街之間行車路及行人通道長期堆放大量雜物情況



車輛長期佔用行車路及行人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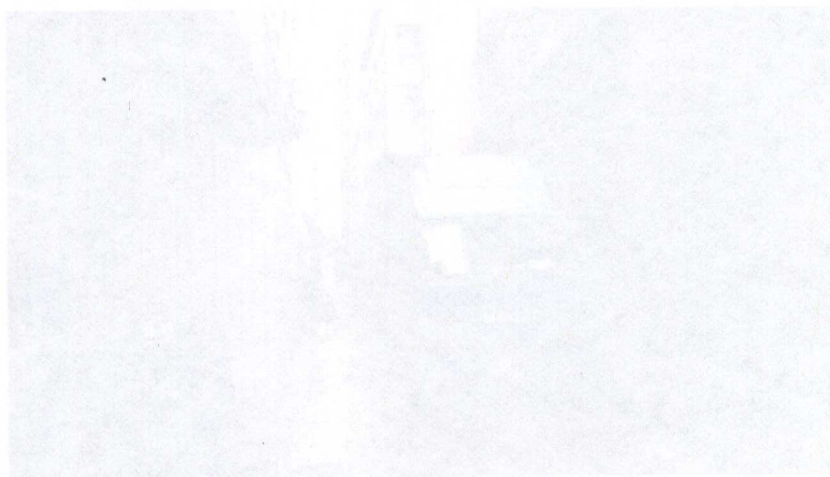




李達仁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EE Tat Yan,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新蒲崗辦事處 地址:新蒲崗仁愛街26號2樓

電話:2329 8015 傳真:2329 8035

采頤花園辦事處 地址:新蒲崗彩虹道242號采頤花園商場地下107號

電話:2700 4181 傳真:2700 4366



本處檔案：L/WTSDC/FEHC/20130624/TLF

敬啟者：

要求優化大成街街市設施

大成街街市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啟用至今，已有超過十五年歷史，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管理。自今年四月份，大成街街市發生三級火警至今，已有兩個月的時間，現時，有關的政府部門仍在進行相關的善後工作，主要包括公共設施的檢查及維修情況，以確保商販及居民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經營及購物，並盡量減低對他們日常生活的影響。

一直以來，我們十分關注如何改善街市內的設施，為販商及居民提供既安全且舒適的經營及購物環境，亦可進一步確保食物的安全衛生，我們認為食環署應藉著現時進行大型檢查維修的契機，全面優化大成街街市的設施，其中包括：

- 第一、考慮全面加裝空調系統，改善街市「翳焗」的環境，以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給居民；**
- 第二、迅速進行街市改善工程，例如翻新街市牆身和地磚、改善排水和通風系統、加強照明系統和提升消防設備等；**
- 第三、改善街市的內部規劃和管理，加強街市的環境清潔及衛生，經常保持乾爽及通風的環境，改善街市經常“濕淋淋”的情況，減低細菌滋生的機會，以進一步確保食物安全。**

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上述意見，藉此契機，全面優化大成街街市各項設施，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增加居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讓街市人流暢旺。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黃國恩 袁國強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潘卓斌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